

临淄区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

办好群众最关心关切的民生实事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7月13日讯 今天上午9点，淄博市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市民通过5112345打来的14个热线电话。

接话结束后，蔡华刚表示，将以解决民生诉求工作为抓手，以更加务实的作风，用心用力，确保每个热线诉求责任到人、一办到底，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合理诉求，办好群众最关心关切的民生实事，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11期)接话领导：
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华刚

1. 临淄区市民咨询：临淄



蔡华刚上线12345。

区实验小学南门齐城路两侧的杨树，春天飘絮严重，导致很多学生过敏，能否砍伐或更换树种。

2.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是齐陵街道柳店村村民，2007年至今村委私自售卖村集体土地；2018年村集体农田改为国有土地的账目混乱；现任村书记换届时贿选拉票；村内至今未完

成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工作；水利局、街道办、村委借修路之名挖沙卖沙；前期被他人殴打，公安机关未对殴打者采取措施，未进行调查。

3.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是金山镇赵庄村村民，前期因附近修建的排水沟堵塞，导致暴雨时家中被淹，要求协调处理。

4.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是金

陵四村村民(农业户口)，妻子为非农业户口，1984年因户籍政策原因其妻子户口无法迁到村内，孩子一直无法享有村集体福利待遇，要求落实孩子福利待遇。

5. 临淄区市民反映：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以职工借款的名义集资，至今拖欠其借款15万元，要求协调返还。

6. 临淄区市民反映：幸福康城小区内车辆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小区内垃圾无人打扫，环境脏乱差，要求协调解决。

7. 临淄区市民反映：齐都镇西关大集集市道路泥泞，雨后无法通行，要求硬化路面。

8. 临淄区市民反映：金山镇人民政府附近道路未施划斑马线，存在安全隐患，建议施划斑马线。

9.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丈夫是凤凰镇六天务村低保户，2020年冬季每户交1500元安装天然气费用，承诺会返还低保户费用，但一直没有返还，要求返还。

10.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是闻韶街道辛东社区37号楼业

主，老旧小区改造导致侧卧漏水，承诺维修但至今未维修。

11. 临淄区市民反映：金山镇南仇东村从1991年开始旧村改造，但旧村一直未搬迁完，也没有回迁，村内水、电、道路破坏严重，要求尽快改造。

12. 临淄区市民反映：辛店街道上庄村支部书记自2013年上任后造假承包合同，占用村内山上土地私自建设大水池；上庄社区居委会成员宋某某从2020年3月开始一直未上班但正常领取工资；支部书记私自将一套商业用房送给村民石某某用于对外出租，要求查处。

13. 临淄区市民反映：2020年新裙带河水毁修复工程租用其口粮田，施工完毕后，口粮田遗留的建筑垃圾等未清理，要求清理并恢复至可种植状态。

14. 临淄区市民反映：齐鲁石化炼油厂石槐生活区内81号楼北侧有一工厂，要求将工厂迁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靖怡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帅接话办理情况公布

隐患举报、证件办理……这些问题都有章可循

淄博7月13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7月6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帅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听问题给出了回复。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作，所在企业已经安装自动化系统，咨询2022年是否还需要提升改造。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需要。2021年，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制定了《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淄博市对企业现状进行详细摸底，严格筛选需要进行提升改造的企业，并制定了“一企一策”方案，确保按照完成时限完成整改任务，企业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工作推进，以保证任务按期完成，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张店区市民咨询：极端天气频发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咨询政府部门是否有应对极端天气的方案以及具体内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为有效有力防范应对极端天气，今年6月28日，淄博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淄博市委安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制定了极端天气的判定标准和27条工作要求，细化明确了市直32个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极端天气的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极端天气“熔断”和自主响应机制。着力提高气象监测预警精度和发布时效，着力完善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措施》的出台旨在建立与淄博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灾害的损失和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张店区市民咨询：举报所在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和违规行为，担心企业后期对其打击报复，咨询应急管理局对举报人是否有相应保护措施。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应急部门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让群众“能举报、敢举报、有回报”。同时按照“谁知悉谁保密、谁泄密谁担责”的原则，强化被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救助保护，严肃举报人所在企业打击报复责任追究，严肃监管部门举报人信息泄露责任追究。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是持有电工作业证的企业电工，从事电工工作10余年，咨询是否可以6年1审电工证；电工作业时进行高于2米的作业是否需要办理登高作业证。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按照省应急厅要求，在向省厅申请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间延长至每6年1次时，申请人还需提供十年内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证明，即可申办6年复审事宜。只要从事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或2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电工作业时，需要取得电工作业和高处作业2种特种作业证。

张店区市民咨询：如何补办特种作业证；非工作日能否补办。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需要补办特种作业证的，本人持身份证可以办理，办理地点：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为了方便群众，市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推出全天候便民措施，8小时之外或者双休日、节假日照常办理，可随时拨打电话2305617、2306863与工作人员预约。

张店区市民咨询：可以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只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一定使用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在使用名录内，或者达不到使用量的不需办证。

张店区市民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如何办理延期手续，办理过程中是否有其他费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三最城市”和“一号改革”要求，减少企业负担，便民高效服务，市应急管理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不收取任何费用，聘请专家的技术审查的费用也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咨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证书的具体复审程序。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2021年11月1日，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标准化等级划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不适用于矿山企业。其中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工作。目前，省应急厅正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办法，待细则出台后，淄博市将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定级工作。在此期间，各企业仍然要按照原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抓好落实，需要复审的企业在准备好评审申请材料后，根据需要复审的等级向省或市级应急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张店区市民咨询：举报企

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是否有奖励，有哪些举报途径。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给予实名举报人现金奖励。举报奖励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人可以采取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微信、传真、走访等形式进行举报。

淄川区市民咨询：淄川区太河镇亭子崖村西侧有高达20米的土崖，因近两年降水增加，土崖出现坍塌，存在滑坡隐患；咨询国家防汛救灾政策中是否有保障农村房屋安全的措施；前期村内进行汛期检查，能否出具调查意见。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回复：市应急管理局立即与淄川区人民政府、淄川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对接。7月7日，淄博市安办已向淄川区人民政府下达了《重要事项交办通知单》，要求淄川区人民政府对市民反映的问题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淄川区政府收到市安办《重要事项交办通知单》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会同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太河镇政府进行调查，目前正在调查核实过程中，预计7月27日前报送调查核实结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